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5HY028258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064 号

建设单位（个人）	曾锦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工程 1 幢（自编名曾锦新住宅建设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中路富怡 4 区 13 号
建设规模	自编曾锦新住宅，总建筑面积：414.7 平方米，地上 3 层：414.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番规建工函[2007]0147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42B035 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